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19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17 金钰债”付息安排暨风险提示公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公告“17 金钰债”付息安排暨风险提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17 金钰债”付息安排暨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0 万元。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凡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3 月 15 日后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积极筹措支付债券利息的资金，截止公告日，资金暂时未到账，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支付 17 金钰债利息的风险。”

“二、本次付息方案

“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0 万元。

“公司及控股股东正积极筹措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资金，截止公告日，资金暂时未到账，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支付 17 金钰债利息的风险。

“公司正积极筹集资金，控股股东也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竭尽全力协助本公司债务司法重整，以期协助公司早日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二）公告控股股东股份减持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本次减持后，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73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实，本次股份减持不属于兴龙实业主动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形，具体减持原因本公司正在核查中。”

（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内容如下：

“2019 年 3 月 12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减持完毕。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当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前期公告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届满并自行终止，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复牌，但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和 23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7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存续期届满终止和股票复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512 万股。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终止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于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仲裁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发行人于近期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890,978,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5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33,219.56 元，代垫仲裁费用 7,013,405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发行人本期或其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五）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312-03 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3 执保 609 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3 执保 610 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3 执保 61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

东方金钰) 股票 1265, 198, 826 股 (因轮候冻结的因素, 兴龙实业本次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本次轮候冻结的顺序为: 1、[2019]粤 0303 执保 609 号; 2、[2019]粤 0303 执保 610 号; 3、[2019]粤 0303 执保 611 号。

“经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 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421, 732, 9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 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 421, 732, 942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 421, 732, 942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 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 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发行人主体和债券评级下调为 CC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040，债券简称：‘17金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17金钰债’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B；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相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17金钰债’到期利息兑付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的基本情况，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司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展望维持‘负面’。”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3月15日